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民发〔2018〕28号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38号）、《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7〕88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7〕11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工作，确保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能够顺利成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范围

具有我市户籍、未满 18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一）父母双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
- （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
- （三）父母双方重残、重病的；
- （四）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重残或重病无力抚养的；
- （五）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或重组家庭且无力抚养的儿童。

二、保障标准

（一）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社会散居孤儿范围，按照每人每月 800 元的基本生活费发放。

（二）对考取并就读于教育部门核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7〕413 号）精神给予保障。

（三）享受其它保障待遇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在其本人享受的资金额度基础上补齐，

不重复享受。

三、经费保障

（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共同承担，在省级承担补贴资金之外的剩余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按 5:5 比例分担。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实行按月发放。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汇总整理本辖区困境儿童基本情况，每月 25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次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申请，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直接拨付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账户或相关机构集体账户。

（三）区县民政部门和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要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动态管理，根据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增减和相关补贴标准调整等情况，及时做好补贴增发或停发工作。

四、办理程序

申请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者其监护人填写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居住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3. 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包

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死亡或失踪、重残、重病无力抚养等情况的证明。父母死亡或失踪证明须由人民法院宣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或由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或由村（居委会）上报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审批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失踪 6 个月以上的证明。

（二）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对申请个人及家庭的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县民政局审批。

（三）区县民政局在核实后提出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批准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应当从关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出发，高度重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工作，各区县民政、财政部门要认真部署，精心组织，确保不漏一人，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工作顺利实施。

（二）建立信息台帐。各区县民政部门要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要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花名册等基础数据台账。各区县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等情况分别上报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

（三）加大监督管理。各区县要加大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保证工作的监督管理，民政部门，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或村（居）委会要定期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状况进行巡查、走访和监督评估，督促监护人（机构）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工作，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市上每年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或提请审计评估，对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

附件：1. 西安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
2. 西安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18年1月19日

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1

西安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

填报单位：填报时间：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照片
养育类型			身份证号					
户籍状况		户籍所在地						
身体情况		残疾级别			患病类型			
手术时间 及 手术内容								
工学情况		有无残疾情况						
有无患艾滋病情况		是否享受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费						
补助生活费起领年月					补助生活费停领年月			
其他救助								
村(社区)委员会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盖章)		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区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盖 章)							
	审批人：审批日期：							

附件2

西安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儿童 个人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类 别				公民身份 证号码				是否登记 户口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身体情况	健康（ ） 残疾（ ） 患病（ ）		残疾类别 及等级		患病类型		是否学校 寄宿		
	就学情况	幼儿园（ ） 未入园（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职（ ）； 辍学（ ）； 不在学（ ）								
家庭 情况	祖父姓名			出生年月		祖母姓名			出生年月	
	外祖父 姓名			出生年月		外祖母 姓名			出生年月	
	父亲姓名		出生年 月		现状	服刑（ ）； 戒毒（ ）； 死亡（ ）； 失踪（ ）； 重残（ ）； 重病（ ）			联系电话	
	入狱时间		刑满时 间		强戒 时间		解除 时间		失踪证明 时间	
	服刑地点		所在监 狱联系 电话		强戒 地点		所在大队 联系电话		备注	
	母亲姓名		出生年 月		现状	服刑（ ）； 戒毒（ ）； 死亡（ ）； 失踪（ ）； 重残（ ）； 重病（ ）			联系电话	
	入狱时间		刑满时 间		强戒 时间		解除 时间		失踪证明 时间	
	服刑地点		所在监 狱联系 电话		强戒 地点		所在大队 联系电话		备注	
	父亲公民身份号码					母亲公民身份号码				
实际 监护 情况	家庭寄养	是（ ） 否（ ）			机构代养	是（ ） 否（ ）			无监护 能力	父亲（ ） 母亲（ ）
	有无委托其他监护人		是（ ） 否（ ）		受委托监护 人姓名					
	受委托监 护人电话				公民身份 号码				与被监护 人关系	
	居住地地址									
监护 类型	无人监护（ ） 父或母无监护能力（ ） 受委托监护人监护能力不足（ ） 监护情况一般（ ） 监护情况较好（ ）									
救助 帮扶 情况	享受低保（ ） 临时救助（ ） 医疗救助（ ） 住房救助（ ） 其他救助（ ） 以上选项可多选									

单位负责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